

**2021 年度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海珠分局部门**

**项目评价结果报告**

**( 广州市海珠区河流水环境精细化管理项目 )**

## 一、基本情况

市向广州市海珠区河流水环境精细化管理建设项目分配省级水污染防治和省内外流域生态补偿专项资金 800 万元（采购中标价格为 788.06 万元），主要用于对海珠区的 74 条河涌及珠江前、后航道（海珠区堤岸）进行入河排污口排查、暗管探测及溯源工作，建立入河排污口“一河一册”式管理台账，针对重点河涌开展无人船走航监测及常态化巡查，厘清水质污染物空间分布情况，构建入河排污口精细化管理平台，依据水环境承载力评价方法、基础数据及其他成果内容，开展河涌及全区水环境承载力评价工作。绩效目标包括：完成海珠区 74 条河涌以及珠江前、后航道（海珠岸线）共 279.7km 岸线的入河排污口排查及水质监测工作、完成问题入河排污口深度溯源、对重点河涌开展常态化巡查及无人船走航监测、构建海珠区水环境精细化管理系统、开展河涌及全区水环境承载力分析。

##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分数

自评得分 90 分，主要扣分是资金支出率，下达分配资金是 800 万元，实际中标价格为 788.06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78.8%。

###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 1. 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该项目的专项资金补助金额 800 万元，中标价格为 788.06 万元，分三期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支付 630.448 万

元(包括首期款 394.03 万和第二期款项 236.418 万),专项补助资金支出率 78.8%。剩余尾款 157.612 万待 2022 年项目成果进一步完善后,并经专家评审后支付。

## 2. 项目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按照项目合同,对海珠区的 74 条河涌及珠江前、后航道(海珠区堤岸)进行了入河排污口排查、暗管探测及溯源工作,建立了入河排污口“一河一册”式管理台账,针对重点河涌开展无人船走航监测及常态化巡查,厘清水质污染物空间分布情况,构建入河排污口精细化管理平台,依据水环境承载力评价方法、基础数据及其他成果内容,开展了河涌及全区水环境承载力评价工作。已形成初步成果报告。后续在 2022 年上半年的枯水期和丰水期,对排口分布较为集中的区域、河段,利用无人船走航监测技术厘清河段的水质污染趋势,结合已完成的走航监测成果开展对比、综合分析,完善河涌水质变化趋势。

## 3.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共排查排污口 1957 个,对其中 348 个开展了深度溯源,走航监测 405.27 公里,发现污水设施堵塞、污水管道破裂、污水收集设施渗漏溢出、晴天溢流等疑似问题 108 个,编制了《广州市海珠区河流水环境精细化管理建设项目总结报告》、《入河排污口水质监测数据分析报告(年报)》,初步形成了《海珠区入河排污口排查与深度溯源工作报告》和《河涌及全区水环境承载力评价报告》。

### 三、改进意见

无。